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饮用水供水管道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饮用水供水管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确山县任店镇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元（人民币）¥：80.86 万元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支付 45%工程预付款，剩余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国有资产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订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帐 号： 501012893424012

邮政编码： 463218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县权寨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1375411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11721010100002505

邮政编码： 463900

2026 年 9 月 20 日

